**消費者委員會消息**

**新聞稿**

**19-09-2019**

**消委會新一屆全體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**

消費者委員會新一屆全體委員會於九月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，會議選出何佩芬擔任主席，會上報告消委會近期工作進度，以及討論2020年度的工作計劃。

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34期第二組刊登的第66/2019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，續任何佩芬、李居仁、區天興、黃慶添、鄺子豐、關勳杰、蘇頌恩、甄李睿恆，以及委任林迪恩、鄭穎堯及歐家輝擔任消委會全體委員會成員，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。

消委會新一屆全體委員會於九月十八日舉行首次會議，會上一致推舉何佩芬為消委會全體委員會主席，會議主要議程包括由消委會執行委員會報告近期工作，以及消委會2020年度的工作計劃，全體委員會就有關議程進行討論及提出建議。

根據第4/95/M號法律及第1/98/M號法律，消委會全體委員會的權限主要是：對制訂維護消費者一般政策方針提出建議；通過消委會年度活動計劃、專有預算、活動報告及管理賬目；並監管執委會執行全體委員會決議的情況。